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沪一中执字第543号

申请执行人南[]业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上海分行,
住所地上海市浦[]。

负责人方[] 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凯[]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宝[]
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林[] 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上海凯[]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宝[]
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林[] 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上海凯[]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宝[]
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叶增[], 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林[] 女,汉族,1968年10月11日出生,住
上海市浦[]。

被执行人林[] 男,汉族,1971年1月10日出生,住
上海市[]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作出的(2014)沪一中民六(商)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1、第二百四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向银行、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情况，有权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的存款，但查询、冻结、划拨存款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。

人民法院决定冻结、划拨存款，应当作出裁定，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，银行、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必须办理。

2、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3、第二百五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，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。